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10-009-2****教學意見調查作業－期末意見調查** | **單位** | **教務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鄭宏文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隸屬單位變更至教學資源中心，作業方式變更及新增依據辦法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1.。  （3）控制重點修改3.3.。  （4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2.。 | 101.5月 | 賴怡伶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由「教學意見調查作業」更名為「教學評量作業」，及作業方式變更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、2.2.1.、2.2.2.、2.2.3.及2.2.4.。  （2）控制重點修改3.2.。 | 103.4月 | 林子喻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作業方式變更及依據法規修正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作業程序刪除2.2.2.，其後調整條序。  （3）控制重點修改3.2.。  （4）使用表單刪除4.1.及4.2.，新增4.1.至4.5.。  （5）依據及相關文件新增5.3.。 | 104.4月 | 徐培真 |  |
| 5 | 1.修訂原因：單位變更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1.、2.2.2.及2.2.3.。  （3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4.。 | 105.2月 | 林瑋琤 |  |
| 6 | 1.修訂原因：將原教學評量作業內控文件分為期中、期末評量，及評量成績數據的後續分析，應屬教學輔導事宜，另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」辦理獨立為一內控作業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作業程序新增2.2.1.、2.2.4.兩項與2.2.2.1.，及修改原2.2.1.至2.2.3.條序與內容。  （3）控制重點刪除3.2.及修改3.3.。  （4）使用表單皆為後續教學輔導表單，故皆刪除。  （5）依據及相關文件刪除原5.1.、5.3.及5.4.，修改原5.2.內容及調整條序為5.1.。 | 106.3月 | 張鳳琪 |  |
| 7 | 1.修訂原因：因辦法名稱變更，故配合修改相關文件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修改文件名稱。  （2）流程圖名稱。  （3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2.、2.2.4.及2.2.5.。  （4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。 | 106.12月 | 林暄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1.03.16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1.03.16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教學意見調查作業**  **期末意見調查** | 教務處 | 1110-009-2 | 07/  107.04.18 | 第1頁/  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教學意見調查作業**  **期末意見調查** | 教務處 | 1110-009-2 | 07/  107.04.18 | 第2頁/  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應調查課程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均應接受教學評量。

2.2.作業程序：

2.2.1.學生意見主要分為兩大類：

2.2.1.1.評量：學生針對修的課程約10道題目，於「非常滿意」、「滿意」、「還好」、「不滿意」及「非常不滿意」等選項，擇一回答。系統統計此部份之填答分數，即列為教師該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。

2.2.1.2.質性意見：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填答質性意見。

2.2.2.教學意見調查辦理時間：期末調查自期末考試後三週截止。學生於上述時間進行填寫評量及質性意見，接著老師回覆二週，主管審閱二週，學生瀏覽二週。如主管未審閱，學生仍可看到授課教師之回覆內容。

2.2.2.1.老師回覆時間包含學生填寫的最後一週與主管回覆的二週，老師回覆時間共計五週。

2.2.3.如填答人數少於10人，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；併班上課之課程，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；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。

2.2.4.教學意見調查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，由各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，進入教師系統回覆，並由各系所主管進行檢視，質性意見之回應，於主管審閱後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。

2.2.5.教發中心彙整並審閱後，即備份存查；後續將針對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進行分析統計，對於課程之教學評量3.5分以下者，另依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系統依規定時間上線及關閉。

3.2.請教師於線上系統回應文字意見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無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。